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待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名稱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待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名稱」）。

更改名稱須待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當日生效。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之所需存檔手續。

董事會相信，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一個全新企業形象，並將更佳反映本集團多元化業務之面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本身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任何影響。除本公司將予公佈之更改股份簡稱外，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交易安排將不受影響。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仍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安排。

本公司將就更改名稱以及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